

##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的审议情况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兄弟科技”或“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借款、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江苏兄弟维生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兄弟维生素”）提供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含）的连带责任担保，为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含）的连带责任担保，为浙江兄弟潮乡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含）的连带责任担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者总裁办理和签署相关担保事宜及材料，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借款、担保事项的公告》（2024-025）、《关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46）。

####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1565202400000015），约定公司为兄弟维生素在浦发银行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债务人：江苏兄弟维生素有限公司

被担保债权：债权人在自 2024 年 0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1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币种）敞口肆仟万元整（大写）为限。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 万元（含），其中公司对兄弟维生素的担保额度总计为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103,656.61 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94%，其中公司为兄弟维生素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总余额为 23,647.41 万元；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7 日